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学校设立校内无息借款基金，在本科学生中实行校内无息借款制度。

一、基金来源

- 1.学校每年从学生学费中提取一定比例。
- 2.每年毕业生归还的无息借款。
- 3.社会捐赠等其他资金。

二、校内无息借款的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 2.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 3.学习努力，学习态度端正。
- 4.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 学生在校期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享受校内无息借款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2.休学期间。
- 3.退学试读期间。

4.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取得校内无息借款。

5.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低劣者。

6.平时生活挥霍浪费者。

7.已获资助总额达 6.4 万元（五年制学生为 8 万元）。

有上述情况 2、3 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校内无息借款；有上述情况 1、5、6 的学生，经教育帮助，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审定校内无息借款；有上述情况 4 的学生，令其偿还所发校内无息借款，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校内无息借款的种类、金额和比例

1.校内无息借款分为固定无息借款和临时无息借款两类。固定无息借款是指因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仍无法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而提供的无息借款。临时无息借款是指因学生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而提供的无息借款。

2.学生每学年申请的学校无息借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4000 元。

3.学校无息借款比例一般不超过在校本科学生总数的 3%。各学院（系）、学园学生申请无息借款的比例视每学年的生源情况由学生工作处酌情调整。

四、校内无息借款的申请和发放

1.固定无息借款每年申请一次，新生在每年的 9 月份提出申请，老生在每年的 5 月份提出申请。

2.临时无息借款可随时向学院（系）、学园提出申请。

3.申请无息借款的学生必须办理无息借款协议，填写《浙江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一式3份和签订《浙江大学校内无息借款合同》一式3份。

4.学院（系）、学园审核后，将学生无息借款汇总名单电子表和申请表报学生工作处。

5.学生工作处将公示后的审定名单提供给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核算发放。

五、校内无息借款的管理

1.学校无息借款实行学校和学院（系）、学园两级管理。学院（系）、学园主要负责学生无息借款的申请审核、核对及催还等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无息借款经费的统筹安排、分配及无息借款回收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和收款入帐工作。

2.学生工作处在每年4月底向各学院提供毕业班学生在校期间全部无息借款情况，由各学院（系）、学园做好核对工作。

六、校内无息借款减免

1.学生无法在毕业前还清无息借款的，不享受任何性质的减免。

2.学生在毕业前一次性还清无息借款的，给予20%减免。

3.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能在毕业前一次性还清无息借款的，给予50%减免：

（1）学生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十佳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党员”、“优秀

学生党支部书记”、“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3 次及以上（五年制学生 4 次及以上）。

（2）在校期间曾获省级“十佳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3）来自西部地区的学生毕业后自愿回到西部地区的基层单位ⁱⁱ工作。

（4）学生毕业后到艰苦行业的基层单位ⁱⁱⁱ（如石油、地质、煤炭、矿业、水利、气象、国防等行业的基层厂、矿、台、站、基地等）工作。

（5）学生毕业后到边远地区国家重点单位工作（单位名单由就业指导中心提供）。

（6）学生毕业后到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贫困县的基层单位工作。

4.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全免其校内无息借款：

（1）学生在校期间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2）经济发达地区生源学生毕业时自愿到边疆或贫困地区的基层单位工作。

5.符合上述 3、4 条减免条件的学生，必须在毕业当年 5 月 30 日前提出减免申请，填写“无息借款减免申请表”，经学院（系）初审后，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6.虽不符合 3、4 条减免条件，但家庭经济确实十分困难，且在校学习成绩优良，表现突出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也可提出减免申请，由学院审批。

7.因各种原因提前离校的学生，如出国、退学、开除学籍等，其无息借款必须在离校前一次还清。享受无息借款的学生在校期间，有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等特殊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七、校内无息借款偿还

1.校内无息借款归还手续在毕业生离校前集中办理。要求在毕业离校前一次性还清（包括考取本校研究生的学生）。

2.学生在毕业时无法还清校内无息借款，可以在毕业后 3 年内还清，不计利息，但须提出书面还款计划，填写“还款确认书”，办妥相关手续。如超过 3 年，自超过之日起按国家助学贷款同期利率计算利息。

3.毕业离校前未还清校内无息借款的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暂由学校保管。为不影响学生就业，学校提供相应证明，该证明有效期不超过 3 年。

4.收回的校内无息借款纳入校内无息借款基金。学校按实际回收校内无息借款额情况，给予还款工作完成得好的单位以一定比例的奖励。

¹【注 1】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ⁱⁱ 【注 2】西部地区的基层单位是指：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ⁱⁱⁱ 【注 3】艰苦行业的基层单位是指：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